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簡字第237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汪君寶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184號、第78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捌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5月16日19時45分許，在南投縣埔里鎮綜合球場內，先以籃球將陳○○（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所有、放置在石階上之iPhone 12型號手機1支（含粉紅色海賊王保護殼）及水壺踢落至地板上，再徒手竊取上開手機1支（含保護殼，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4,000元）得手後，並以衣物遮掩，即徒步離去。嗣陳○○發現遭竊後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循線查獲。

(二)於113年7月28日10時44分許，徒步前往南投縣埔里鎮中正路與宏仁路口，徒手竊取陳騁所有、停放在該處之紅黑色腳踏車1台（含密碼鎖，價值1萬0,100元）得手後，即騎乘上開腳踏車離去。嗣陳騁發現遭竊後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循線查獲。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01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證人即被害人陳騁於警詢時之指訴。

02 (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

03 份、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
04 共21張。

05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06 (一)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07 之竊盜罪。又被告為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時，告
08 訴人固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惟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
09 證被告主觀上對此部犯行之告訴人係少年乙情有所認識或預
10 見，尚難僅因告訴人為少年，即認被告對此情狀有所認識或
11 故意對少年犯罪，故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犯行
12 尚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規
13 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14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5 (三)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為圖一己之私而
16 先後竊取告訴人陳昱諺所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財
17 物及被害人陳騁所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財物，侵
18 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均不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尚知坦承全
19 部犯行，且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均已尋回分別發還告訴人
20 及被害人，有卷附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可憑，並衡酌被告自
21 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家庭經濟
22 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
23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
24 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25 (四)被告本案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犯行所竊得之財物，均經
26 尋回分別發還告訴人及被害人，已如前述，俱應依刑法第38
27 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3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1 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4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07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李 昱 亭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